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有關認購事項的進度。

誠如該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iii)已獲得就認購事項及／或於本集團任何現時合約責任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認購股份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或由相關第三方豁免」(「第三項先決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利芯投資的函件，當中利芯投資已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利芯投資同意」）按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利芯投資同意被視作完成第三項先決條件部分內容。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及本公司將每月及／或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的最新情況。

警告：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進行。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